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：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87,383,232.67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-16,274,821.61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3,975,853,211.43 元，合并报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-2,951,425,899.29 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负数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“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”。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负数，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；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

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)为负数,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,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,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,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,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未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对此无异议,同意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八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